过渡期生活救助申报指南（含标准）

一、救助对象

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（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二、救助标准

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受灾群众在灾后第一时间将受灾情况告知本村灾害信息员，或者灾害信息员在查灾过程中发现受灾情况。

根据受灾情况和家庭困难情况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区定”四个步骤确定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。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。